

臺銀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87年06月01日台財保第872436766號函核准
97年01月0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2.11
金管保三字第0960019883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條款的批註）

第一條：本「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各種人壽保險（以下簡稱本契〈附〉約），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批註於保險單後始生效力。本契〈附〉約條款如與本附加條款有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被保險人的主治醫師且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在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的生命經醫院之醫師診斷不足六個月時，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經本公司核保醫師審查同意後給付。

前項「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金額按當年度身故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給付，但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載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金額」。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所有契〈附〉約得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總額最高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但本公司得依當時之生活及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上限。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金額的計算）

第四條：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的「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應扣除下列金額：

- 一、按計算保險費預定利率複利計算的六個月利息。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 三、有欠繳保險費者，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手續）

第五條：被保險人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師診斷書及病歷證明。
- 三、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限制)

第六條：本附加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本契〈附〉約為定期壽險契〈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兩年內。
- 二、本契〈附〉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三、被保險人曾依本附加條款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受領前死亡的處理辦法)

第七條：本公司受理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附〉約約定之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的申請時，有關本附加條款的「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行作廢，本公司僅依本契〈附〉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

(契約之終止)

第八條：被保險人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於本公司同意給付時，該申請給付之部分自給付日起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申請本契〈附〉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之一部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時，本契〈附〉約保險金額應就申請提前給付之比例減少之。

前項減額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附〉約之最低承保金額。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第九條：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如本契〈附〉約仍屬有效，則本契〈附〉約所指定之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金額。

(續期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附〉約之續期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均按減額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附加條款的撤銷)

第十一條：要保人應經被保險人同意，在「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